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政輝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92號、112年度偵字第2319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政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千9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詐騙方式」欄更正為「佯稱取消刷錯訂單，使其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受騙金額」欄更正為19,005元。

(三)附表編號6之「提款金額」欄更正為「20,000元、12,000元」。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政輝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五)新舊法比較：

1.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
0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03 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7 金。」。比較修正前第14條規定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
08 之規定，因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9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係指該類型犯罪之「宣告刑」
10 上限應受「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限制，惟其法定刑中之最
11 重本刑仍為有期徒刑7年，此從修法前實務上依該條所為之
12 判決，如宣告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者，均未依法諭知
1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可以得知修法前第14條第3項所限制
14 者為宣告刑，並未改變該罪最重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且該類洗錢犯罪之「特定犯罪」如係擄人勒贖，其法定
16 最重本刑仍受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有期徒刑7年之限制，尚非
17 得依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
18 徒刑。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犯罪態樣，應以修正後該罪法定刑為處6
2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之
21 處罰，對被告較為有利。而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2 第2項雖有偵查或審理中自白者，應減輕其刑之規定，然被
23 告既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且該重罪並無法定減刑事
24 由，自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也無新舊法之比較適
25 用，但本院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此先敘明。

26 二、量刑部分

27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被告行為
28 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該
29 條例第47條雖有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31 然此部所指之「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

01 金額。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
02 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
03 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
04 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
05 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
06 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
07 （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
08 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
09 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
10 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
11 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2 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參。是依上開見解之認定，本件被告並
13 未繳回被害人遭詐欺之全部被害款項，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
14 適用。

15 (二)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造成本件共7名被
16 害人受害，受害金額共達新臺幣（下同）29萬5,005元。復
17 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賠償或達成和解之犯後態
18 度，暨衡其審理中自述（見本院訴緝卷第82、83頁）學歷為
19 大學肄業，未婚無子，入監前與母親同住，母親癌症末期，
20 入監前從事粗工，日薪1,600元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之一切
21 情狀，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另依卷附之臺灣高等法
2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另涉其他詐欺案件已在執行或
23 尚待審理中，該等案件與本案可能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
24 罪」之要件而得定應執行之刑。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25 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本院就被告所犯本案數罪，爰不予
26 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待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
27 依法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
28 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29 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事發生。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所收取之報酬為提領金額百分之二等

01 語（見本院卷第136頁），以被告本案提領金額295,005計算
02 百分之二約為5,900，依被告所述之報酬計算方式，本案犯
03 罪所得應為5,9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4 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8 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提領之詐欺贓款，業依指示交由集
09 團上手收受，復無證據證明其就上開詐欺贓款有事實上管領
10 處分權限，且其於本案中並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故如對其
11 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12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此併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4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葉喬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立宇、郭怡君、程慧晶
16 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彥君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許馨月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12 以下罰金。
-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陳政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陳政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陳政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4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陳政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陳政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陳政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01	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陳政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	---	-----------	----------------------------

02 -----

03 附件：

0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319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192號

07 被 告 李玟坤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澎湖縣○○鄉○○○00○0號

09 居澎湖縣○○市○○路00巷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陳政輝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63號之31三樓

13 居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601

14 室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李玟坤、陳政輝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20 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上暱稱「變態」（後改
21 為「淫魔」，下稱「淫魔」）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
22 結構性組織之詐欺組織（李玟坤、陳政輝所涉違反組織犯罪
23 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8
24 743號等案提起公訴，均非在本案起訴範圍），李玟坤、陳
25 政輝在該詐欺集團中係負責提領之車手，李玟坤部分時刻則
26 擔任第一線收水人員，李玟坤、陳政輝與其他詐欺集團不詳
27 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
28 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
29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附表詐欺方法欄所示之方式，使附表

01 所示之賴育好、吳穎貞、吳孟儒、柯珮璽、林政一、劉淑
02 華、陳佩伶等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
03 後，由陳政輝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提領附表所示
04 之提領金額後再轉交給李玟坤，再由李玟坤或其他不詳之人
05 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以此方式，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之來
06 源、去向及所在。

07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雲林縣
08 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玟坤之自白及證述	坦承本案提領、收水之事實及陳政輝提領之事實。
2	被告陳政輝之自白	坦承本案提領之事實。
5	證人賴育好、吳穎貞、吳孟儒、柯珮璽、林政一、劉淑華、陳佩伶等之證述及相關資料	遭受詐騙之事實。
6	提領帳戶交易明細表、監視錄影畫面	本案被告李玟坤、陳政輝、提領、收水之事實。

12 二、論罪：

13 (一)核被告李玟坤、陳政輝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4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
15 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16 (二)又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
17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18 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19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0 與。又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
21 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

01 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
02 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
03 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84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被告李玟坤、陳政輝本案雖未親自對被害人施用詐術，
05 且未必確知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騙之手法及分
06 工細節，然被告李玟坤、陳政輝係於所屬之本案詐欺集
07 團其他成員以前揭詐術向被害人詐取款項得手後，再依
08 該集團之指示，負責拿取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被害人匯
09 入人頭帳戶內之款項，復將領得款項轉交、上繳，被告
10 李玟坤、陳政輝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細密，其等參
11 與之部分係本案詐欺集團整體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計畫
12 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彼此相互利用其他成員之部分行
13 為以遂行犯罪目的，所為顯係基於自己共同犯罪之意
14 思，分擔提領、轉交詐欺贓款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
15 自應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行為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
16 李玟坤、陳政輝就本案犯行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1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三)被告李玟坤、陳政輝係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詐
19 取被害人受騙後交付之財物，再經由款項之提領、轉交
20 而遂行洗錢目的，此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係在同一
21 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固然犯罪時、地，在自然
22 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具有行為局部
23 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
24 罰公平原則。是認被告李玟坤、陳政輝本案皆係以一行
25 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6 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依
27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8 欺取財罪處斷。

29 (四)被告李玟坤、陳政輝就附表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
30 為不同，基於集團分工但責任共同之理，既然各侵害不
31 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自應全部分論併罰。

01 (五)被告李玟坤、陳政輝於偵查自白洗錢之犯行，是應於量
02 刑時斟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併此敘
03 明。

04 三、量刑部分建請審酌：

05 (一)結果不法程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犯罪所
06 生損害部分，本次犯罪造成告訴人、被害人如附表之損
07 害，自當考量。

08 (二)行為違法程度：與被害人關係部分，被告李玟坤、陳政
09 輝與告訴人、被害人均尚未和解。手段部分，被告李玟
10 坤、陳政輝與加入詐騙集團並擔任收水之一般車手無所
11 差異，並無進一步違法程度。違反義務程度部分，本案
12 並非不作為或過失犯之犯罪樣態，在違犯義務程度上並
13 無可為被告有利考量之餘地。犯後態度部分，被告李玟
14 坤、陳政輝均坦承其詐欺之行為，自當有利被告考量。
15 犯罪動機、目的部分，被告李玟坤、陳政輝因一時貪圖
16 錢財，不思正當方式獲取財物，自當考量。所受刺激部
17 分，本案被告並無所受刺激而衝動犯罪，自難認有何等
18 不當之外在刺激導致之。

19 (三)行為人責任程度：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品行部分，被
20 告李玟坤高職畢業、無業、家境勉持，前有妨害風化、
21 賭博等之犯行；被告陳政輝高中畢業、無業、家境勉
22 持，並無前科，應為一切之考量

23 四、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
24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5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
26 被告李玟坤、陳政輝提領之部分為報酬，此為犯罪所得，請
27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其未
28 扣案之犯罪所得，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03 檢 察 官 葉 喬 鈞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06 書 記 官 林 于 芯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